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昭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禎治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謝禎治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提出本件抵押債權金額已屆期經催告債務人謝禎治、保證人朱靜瑜之存證信函暨回執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